

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二條

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應申請指定建築線。但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，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，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手續費，其數額由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

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道路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。